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十條之三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21 號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
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之規定，不再適用。